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37 期 (总第 62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第 3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

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7 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8 号) (18)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

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19〕160 号） （3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19〕134 号） （4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25, 2019

Issue No. 3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Urban Safety

Development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19〕No. 17)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Professional Skills Improvement

Campaign in Beijing (2019—2021)

(jingzhengbanfa〔2019〕No. 18) (18)

【Documents of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Allowances and Subsidies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Beijing (jingminyanglaofa〔2019〕No. 160)	(30)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he Assessment of Senior Social Engineer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19〕No. 134)	(44)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26 日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实施源头治理、基础提升、精细监管三项行动,科学构建法规标准、预防双控、广域防灾、应急救援四个体系,切实强化社会化服务支撑和科技文化支撑,加快实施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程,努力建设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不断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完成首批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到 2025 年,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实现全覆盖。到 2035 年,全市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形成系统性、现代化

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源头治理行动

1. 科学制定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严密细致制定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排水防涝、防洪、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综合管廊建设等专项规划,严格落实专家论证制度。依法施行建设项目实施前安全评估论证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各区政府)

2. 加快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严格执行并适时修订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全市煤炭开采行业于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引导金属非金属矿山有序关闭退出,大力加强尾矿综合利用,积极实施尾矿库销库。引导、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区政府)

(二) 实施基础提升行动

3. 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严格城市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水防涝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

安全监管。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公交车、客运车辆、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物流货运和邮政快递运输车辆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科学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大型桥梁隧道、高风险公路路段的安全监测系统和安全防护、避险设施。强化地下穿越工程监测预警和地下管线设施隐患探测,严防路面塌陷下沉事故。加强棚户区、城中村、危旧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严格治理违法建设。完善城市管网信息共享和安全防护机制,防范发生外力施工破坏管线事故。(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地震局等,各区政府)

(三)实施精细监管行动

4. 健全安全监管体制。结合机构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完善“三城一区”、产业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相应人员力量。理顺“低慢小”飞行器、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房屋装饰装修、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各区政府)

5. 严格规范监督执法。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精准执法,加大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力度。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

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等，各区政府）

（四）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6. 加强城市安全法规规章建设。健全安全生产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动《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业病防治、供热管理、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使用管理等立法工作，逐步形成完善的城市安全法规规章体系。（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等）

7. 完善城市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制定重大危险源监控、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安全技术标准，到 2020 年底前完成 89 项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完善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桥梁隧道、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排水防涝等的技术标准，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的标准要求，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

（五）完善预防双控体系

8. 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管理档案和

动态管理数据库。研究制定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等，各区政府）

9.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强化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城市安全隐患治理行动，持续开展企业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编制工作。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等，各区政府）

（六）构建广域防灾体系

10. 提升城市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评估机制，重点对极端恶劣天气、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辐射源安全监管，强化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和危险废弃物收运、转运、处置等重点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控。强化供气、供电、供热、给水、排水、通信、交通等城市运行领域安全监测，推进城市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各区政府）

11. 提高城市灾害防治能力。加强人员密集区、铁路公路干道沿线、桥梁隧道、大型项目等区域地质灾害的防控工作。加大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力度，完善老旧建筑安全排查鉴定与危房治理

机制,对老旧房屋开展抗震鉴定和风险排查,全力做好老旧房屋加固工作。开展积水点易涝区治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震局、市水务局等,各区政府)

(七)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12. 健全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完善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多部门协同预警和响应处置、综合灾害协同应对等机制,形成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应急救援体系。强化京津冀地区应急救援合作,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和联合指挥、应急资源合作共享等机制,提升跨区域联动能力。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巨灾情景构建,科学提升城市应急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各区政府)

13.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推进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健全示范基地发展状况定期评估机制。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对集中区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按照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要求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适度扩大森林火灾救援队伍数量和规模,建立航空救援力量,提升应急装备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园林绿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各区政府)

14. 严格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储备管理。健全应急物资储备

调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安全使用培训。做好水、电、油、气等生命线战略资源应急储备的安全保障。建立重大活动常态化运行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商务局等,各区政府)

(八)强化社会化服务支撑

15. 提升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培育一批具有专业综合服务能力的技术服务品牌机构。引导和支持具有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积极培育、孵化防灾减灾领域各专业类型的社会组织,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16. 构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联合激励“红名单”管理工作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归集记录制度,引导推动信用状况等级评定和信用分类监管,积极营造“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各区政府)

(九)强化科技文化支撑

17. 强化科技引领。开展事故原因分析、预防理论研究和关键

技术装备研发。出台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指导意见,明确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成果推广范围和产业发展方向。制定安全科技装备发展推广目录,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产品。升级城市放射性废物库以及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等安全保卫设施。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数据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各区人民政府)

18.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融合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应急管理示范单位、青年安全示范岗建设。研究利用疏解腾退的工业厂区,改造建设集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功能于一体的具有首都特色的安全文化体验基地、场馆。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演练,不断提高师生防范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利用移动电视、数字广播、网络社交平台等新媒体,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大力促进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教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广播电视局等,各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程

19. 结合首都实际,大力实施城区铁路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电动车及电动自行车充电网络建设、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效能提升、安全生产地方标准落地、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综合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等重点工程,有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市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动落实,各区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 and 重点工程顺利实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城市安全发展工作资金保障机制,对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重点地区予以资金支持。各区政府要加大对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的资金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全力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三)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将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情况纳入本市安全生产考核。研究建立首都城市安全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动态评估各区安全发展状况。对获得“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称号的区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程

附件

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程

一、城区铁路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工程

推进城区铁路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消除人员密集区域铁路平交道口,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相关区政府)

二、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推进特勤、普通、小型和微型消防站以及消防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制定市政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规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加强消防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水务局等,各区政府)

三、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依据规划,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以及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老城更新等项目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永久性标牌制度,完善运营管理维护制度。(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区政府)

四、电动车及电动自行车充电网络建设工程

研究制定推进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大型商业购

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旅游景区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各区政府）充分利用自行车存放处或已有设施，分类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五、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效能提升工程

健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完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检查流程，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配备，推广使用执法信息系统，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持续提升执法检查水平。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教育培训。定期对执法效果进行评估，强化执法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等，各区政府）

六、安全生产地方标准落地工程

制定并发布 89 项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同步出台标准宣贯方案，并开展全行业全地区的宣传推广。建立健全标准更新追踪机制，综合利用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等手段，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价。（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区政府）

七、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工程

推进交通、建筑施工、市政、商务、体育、文化旅游、园林绿化、工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全覆盖，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

机制。（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等，各区政府）

八、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紧急救援志愿服务站建设，强化运行管理和服務。完善应急志愿者招募和管理机制，推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推动社区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建立志愿消防队。推广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安全社区，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各区政府）

九、综合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完善应急管理应用平台和应急管理数据库，利用物联网、航空遥感、视频识别、移动互联等技术统筹推动感知网络建设。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完成系统整合和数据中心建设，综合应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城市应急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各区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按照培训信息公开化、培训项目目录化、培训评价即时化、培训资源集成化、资金使用有效化的工作思路,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力争到 2021 年底,本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30%,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3%。

二、大力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一)加大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力度。推行企业新录用人员先招聘、再培训、后上岗的岗前培训制度,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一是对于企业新招用人员,在员工入职 12 个月内,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课时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

贴。二是实施“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新型学徒培养计划,深化“共建专业、共育人才、共建基地”的培养机制。对于实施1至3年培养计划的新型学徒,根据产业急需程度、职业类型、培养等级以及实施效果,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至8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三是实施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且在本市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个人补贴。

(二)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在线学习等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实施3项岗位技能素质提升培训计划:一是实施岗位培训提升计划,对于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本市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分别按照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和3000元的标准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其中,经认定的困难企业开展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或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再按照上述标准的50%给予企业补贴;困难企业开展企业职工非等级技能培训且培训时间不少于20课时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二是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企业组织高技能人才参加技术革新、工艺改造等研修培训项目,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每年给予每家列入研修培训项目的企业不超过30万元的研修补

助。三是实施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培训计划,支持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承担技艺传承培训、技术技能革新、技能推广交流等项目,每年给予每个申报通过的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三、加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三)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培养计划。围绕首都十大高精尖产业以及金融科技、文创等重点产业,将技能提升培训纳入产业服务包,以需求为导向,开发培训项目。对于高精尖产业企业和金融科技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且经考核合格的,按照每人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于参加培训且培训后在本市相关企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50% 给予个人奖励补贴。针对创意设计、动漫制作、高端民宿、老字号技艺传承等文创产业,开发培训目录,对于相关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按照每人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四)实施生活服务和城市运行保障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在养老护理、安保、医疗陪护、托幼、快递等领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根据工作实际,按照每人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补贴。对于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园林绿化、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等城市运行保障领域和其他重点领域的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按照每人不超过 4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此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本市技能培训试点区,除享受市级普惠政策外,还可根据区域实际制定相应培训及奖补政策,市

级资金根据开发区资金投入情况予以配套支持。

四、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

(五)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免费培训计划。面向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含低收入农户)、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转岗职工、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持续实施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免费培训。围绕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等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持续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公共服务,创新创业培训模式,强化创业培训项目开发,以本市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符合条件且有创业愿望的重点群体开展免费创业培训。

(六)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助计划。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劳动力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七)实施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专项培训计划。对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80课时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开展“回炉”培训,且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课时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其中,对于开展“回炉”培训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八)实施农民职业素质提升计划。对于观光休闲、乡村旅游、林下经济、农村电商等新业态,重点围绕提升农民职业素质、生产

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建立培训目录,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主组织实施农民免费培训,加快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五、调动培训主体积极性

(九)支持企业扩大培训规模。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承接补贴性培训项目。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组织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并按照每人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给予实训基地补贴。

(十)支持职业院校扩大培训供给。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思路,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加快部分市属高校向应用技术型转型发展,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制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管理办法,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十一)支持社会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完善评估奖惩制度,推动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按照国家要求,

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评价工作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开展评估检查,提高评价工作水平。

(十二)创新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和模式。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生产、卫生健康及就业创业指导等综合性培训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实习实训。大力发展“互联网+”等现代培训方式,鼓励建设智能化培训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推进弹性学制和学分制,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组建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开展前沿技术、知识更新培训,加大远程培训课件开发与更新力度。

(十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清单化管理,公布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便于劳动者按需选择。加强职业培训师资培养和专家队伍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强职业培训质量评估督导,加快职业培训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对培训全程进行监管,确保补贴资金精准使用。各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四)健全工作机制。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市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小组统筹、市区实施、行业主责、机构参与、财政专账、一网通核的工作机制。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技能提升行动跨部门、跨层级的统筹协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完善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抓好任务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结合实际,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和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培训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好本系统、本领域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制定相关支持政策,组织培训和资金审核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要共同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信息平台,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的沟通协调,及时汇总培训人员和补贴数据,实现一网比对、一网归集、一网统计。

(十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将就业专项资金、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相关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相关培训补贴政策的劳动者,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

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六)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要结合工作分工,切实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要加大培训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和年度考核等方式进行督导评价,定期组织专项审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方式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依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七)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要加大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宣传力度,推动培训信息公开,引导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用足用好政策,提高政策的公众知晓度,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

附件: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性培训 2019 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性培训 2019 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培训人数 (万人次以上)	指标说明
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负责组织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培训 1 万人次;在岗职工培训方面,完善技能提升补贴办法,计划培训 4 万人次。
2	市国资委	22.5	负责出台城市运行保障领域和其他重点领域企业培训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市国资系统岗前培训 9.2 万人次,城市运行保障领域和首都其他重点领域企业职工培训 13.3 万人次。
3	市教委	2	负责组织本市高校毕业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免费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计划完成 1 万人次。负责出台保育员培训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计划培训 1 万人次。
4	市科委	1	负责牵头出台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并组织人工智能等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1 万人次。
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组织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1 万人次。
6	市金融监管局	0.3	负责牵头出台金融科技企业培训补贴政策,并组织金融科技、金融风险管理及监管科技等专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0.3 万人次。

序号	单位名称	培训人数 (万人次以上)	指标说明
7	市卫生健康委	1	负责完善护理员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计划培训 1 万人次。
8	市园林绿化局	1	负责组织园林绿化领域在职职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1 万人次。
9	市商务局	3	负责出台家政服务员培训补贴和“回炉”培训补贴政策,计划培训 3 万人次。
10	市文化旅游局	2	负责出台文创产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组织创意设计、动漫制作、高端民宿等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培训 2 万人次。
11	市民政局	0.5	负责完善养老护理员培训补贴政策,计划培训 0.5 万人次。
12	市退役军人局	0.2	负责出台退役军人培训补贴政策,计划培训 0.2 万人次。
13	市应急管理局	5	负责牵头出台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计划培训 5 万人次。
14	市农业农村局	2	负责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训补贴政策,计划培训 2 万人次。
15	市公安局	2	负责完善保安员培训补贴政策,计划培训 2 万人次。
16	市邮政管理局	2	负责出台快递员培训补贴政策,计划培训 2 万人次。
17	市市场监管局	1	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出台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计划培训 1 万人次。
18	市总工会	0.5	负责实施职工助推计划,计划补贴 0.5 万人次。

序号	单位名称	培训人数 (万人次以上)	指标说明
19	市妇联	1	负责推进巧娘工作室建设,负责组织妇女参加工艺品制作、手工编织、生活服务业等各类培训,计划培训 1 万人次。
20	市残联	0.3	负责完善残疾人技能培训政策,组织提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服务,计划培训 0.3 万人次。
21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9	各区政府负责组织重点帮扶群体培训 4.2 万人次,并组织区属各类企业参加企业新招用人员培训 2.8 万人次,共计划完成培训 7 万人次。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出台职工技能培训试点政策,组织辖区各类企业参加市级普惠政策培训和试点政策培训,计划培训 2 万人次。
合计		62.3 万人次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19〕160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保局、残联：

现将《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9月30日

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8〕4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提高老年人消费能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观,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推进首善之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老年人照顾服务水平为目标,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推动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1. 着力实现老年人照顾服务目标。围绕落实党中央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的要求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规定,深化细化具体的政策举措,不断提高老年人居家照顾服务水平。

2. 有效缓解老年人生活照料困难。通过政策创制、整合与衔接,帮助经济困难、失能、高龄等状况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提高消费支付能力,推进享受专业化、职业化、多元化的照顾服务,切实减轻居家养老照料负担。

3. 推动形成多元化资金投入格局。以老年人需求和有效供给为牵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效应,调整并转变政府服务供给方式,进一步建立健全向经济困难、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倾斜的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深化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4. 更好体现公平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专业服务供给和现实有效需求对接,通过科学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提供稳定保障,实现公共财政投入公平与效率平衡,使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

5. 推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均衡化。建设覆盖广泛、内涵丰富、衔接紧密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做好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有效衔接,做好与正在试点推进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顺利衔接,促进养老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化。

二、补贴范围、对象和标准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发放给具有本市户口且符合相应条件的老年人,包括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等三类。

具体补贴对象、使用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给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用于日常照料等生活性服务补贴。

1. 享受低保待遇的老年人(含领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境补助金的老年人,下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

2. 低收入家庭中未享受低保待遇的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

3. 属于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且不符合前述 1. 2. 款条件的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二)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给重度失能或持有相应残疾证的老年人,用于因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而产生的长期照护补贴,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照料支持、照顾服务、护理服务等照护性服务。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区要做好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长期照护保险服务机制的统筹衔接,使专业护理服务更好惠及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各区要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采取借记方式将护理补贴发放到老年人账户,以服务给付方式用于照顾服务范围内的消费,允许用于购买照料护理用品等消费支出,确保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元个性、便捷支付、专业照料的服务需求,账户原则上不支持提现、不

定期清零、不指定在北京行政区域内限定地域消费,对执行中的例外情况另行通知。

1. 经能力综合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中的多重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

2. 残疾等级为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

3.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听力、言语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

(三)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给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用于养老服务消费特别是生活照料护理服务。

1.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2.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

3.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00 元。

三、政策衔接

1.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同时申领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

2. 本办法实施后,本市 60 至 79 周岁重度残疾人居家助残补贴制度、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制度停止执行。

3. 本办法规定的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人护理

补贴与《北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不重复享受,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主选择申请其中一种。

4. 既符合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服务补贴或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5. 享受见义勇为致残人员护理补贴、因公致残返城知青护理费的老年人不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可享受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享受《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实施办法》的老年人,不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6.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老年人不享受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7. 本办法规定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8. 各区已经制定和执行的居家养老服务、能力评估等相关政策,以及出台了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方案的区,依据本办法规定妥善衔接、渐进整合、统筹落实。

9. 本办法涉及的老年人失能评估机制和评估标准按照《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19〕42号)执行。

四、申请程序

坚持“效率取向”，推进服务方式改革、优化服务环境，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最多跑一次”“只进一扇门”。

(一)由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监护人自愿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设备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后填报申请；可以就近在本市任一街道(乡镇)办事窗口出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提出申请；可以在社区(村)或街道(乡镇)领取并填写《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申请表》后，到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救助或“一门受理”窗口出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后提交。

为方便申请人，对在2019年10月25日前尚未提出申请的，由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综合管理平台”)通过老年人预留的手机号码推送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发放通知，确认回复后，综合管理平台直接生成并发放补贴至老年人持有的银行账户。

(二)申请失能护理补贴的老年人需先进行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其中被评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综合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并发放护理补贴。

(三)各区一律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推进全程网上办理，全市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低保、低收入、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和已经申请并接受

过能力综合评估的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电子证照等情况,通过综合管理平台等政府信息系统共享进行认证办理,简化受理审批手续,推进无纸化办公。支持有条件的区建立无纸化申请及后续审核程序,办理材料以网上电子档案为准。全市申请信息由综合管理平台自动分配给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受理申请窗口。各区细化的政策落实措施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让老年人及其家庭知晓。

(四)已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的老年人申请条件发生变化的,由综合管理平台自动生成新的补贴津贴,或者由申请人重新申请。

五、审核

(一)各街道(乡镇)受理窗口通过综合管理平台接受申请,或现场确认申请材料后将信息归集至综合管理平台的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系统;原则上于接收当日转街道(乡镇)负责民政业务的科室,由其进行初审后从系统转报区民政局。每月20日前,各街道(乡镇)将有异议的人员数据汇总报送区民政局。

(二)区民政局于每月25日前作出审定意见。审定不合格的,提出意见并通过街道(乡镇)受理申请窗口书面告知当事人,说明理由、救济途径及时限,并将申请材料电子归档、妥善保存;审定合格的,报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六、发放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按月发放,审定合格的自递交申请

当月计发,每月月底前发放下月补贴津贴。

自实施之日起,因申请人自身或其他原因,延误申请超过半年的,从符合条件且提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延误申请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按规定提交申请后从符合条件的当月起予以计发。

各部门利用综合管理平台完成申请受理、待遇审批等业务流程,经过资金核算后,通过民政资金统发监管信息平台,对接金融机构转账,存入申请人在申请时确认的银行卡金融账户。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可以用已持有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北京通—民政一卡通”、“北京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特殊家庭老年人扶助卡、“北京通—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军人保障卡中的一个作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发放的账户。

其中用持有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作为发放账户的老年人,其80—89周岁年龄段的高龄津贴按原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方式和渠道执行,护理补贴不得提现。

七、复核

(一)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的复核采取区民政局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定期复核,至少每季度一次;或者由个人自主申报复核。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街道(乡镇)或区民政局依据综合管理平台自动预警信息,或者与申请人/监护人核对后,从补贴条件发生变化的次月起直接执行,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1. 老年人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
2. 经济或家庭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享受低保、低收入、计划

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条件的；

3. 户籍迁出本市的；
4. 死亡或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5. 违法犯罪，正在执行监禁刑罚的；
6. 经复核不合格的。

因申请人个人情况变化导致补贴资金的增加、减少、停发的，由综合管理平台主动向申请人发送信息，确保申请人知情权。

八、户籍迁移

转出地从办理转移手续的次月起停发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资金，转入地从转出地停发之月起发放（综合管理平台自动将迁移信息推送到申请人预留手机上）。

九、资金保障

（一）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所需资金，由老年人户籍所在的区财政负担，纳入年度区级预算安排，并可积极吸引社会慈善、捐赠资金等支持。

（二）为缓解各区财政资金筹集压力，市财政局依据上一年度市统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发布的各区相关老年人口数据，按年计算后统筹给予市级定额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其中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为 100 元、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为 80—89 周岁的 100 元、90—99 周岁的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的 300 元，按照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

财社〔2018〕323 号)等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的全市性标准和市对区补助标准,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调整。

十、管理与监督

(一)市民政局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服务管理、失能评估等工作体系和管理信息系统,指导各区开展补贴津贴发放、组织服务等相关工作,牵头推动相关信息在政府部门间互联互通、共认共享的工作机制。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区做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资金预算和保障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相关区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做好申请受理和转交办理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相关信息服务工作,以及老年人权益的维护和保障工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做好退役军人相关生活保障待遇落实的衔接工作。市医保局负责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试点指导和衔接工作。市残联负责老年人申请残疾证的审核、发放、管理和残疾人权益维护保障等工作。

(二)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指导开展好政策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区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具体部署落实本区宣传工作,切实做好政策告知工作;各街道(乡镇)要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宣传解读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使老年人及其家属充分了解政策内容、申领流程和实施规范。

(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经办机构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办理;各级民政部门对补贴津贴制度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控;相关部门和机构要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四)对查实发生营私舞弊行为或出现虚报、冒领、误领、截留、挪用、骗取、滥发补贴资金的,区民政局应立即开展调查,收集证据,约谈当事人,责令退回误领或冒领的补贴。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并追回“违法所得”的全部补贴资金。

(五)各级民政、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资金的分配、复核、拨付、使用、监管等工作全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分配、发放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附则

(一)本市此前发布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有关政策,如有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实施后,《北京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办法》(京老办发〔2008〕12号)、《北京市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办法(试行)》(京民福发〔2008〕335号)、《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市民居家

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意见》(京民老龄发〔2009〕504号)、《关于实施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制度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1〕149号)、《北京市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试行)》(京民老龄发〔2014〕459号)、《北京市养老助残服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京民老龄发〔2014〕460号)、《关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有关服务事项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5〕477号)、《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办法》(京民老龄发〔2015〕478号)、《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停发、追回管理办法》(京民老龄发〔2016〕349号)、《关于集中开展对误领、冒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进行追回工作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6〕357号)、《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试行)》(京民老龄发〔2016〕431号)等相关文件废止。

(三)市民政局负责本办法的具体解释。

(四)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首次补贴资金在11月底前发放到位。

- 附件:1.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申请表(略)
- 2.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审核表(略)
- 3.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转移单(略)
- 4.北京市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略)
- 5.北京市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略)
- 6.北京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19〕13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市属各部委办局人事（干部）处，各总公司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工作，现将《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19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建设,科学评价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能力,增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印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服务、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正帮教、医疗卫生、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者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

第四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共同负责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

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包括:研究制定评价相关政策,组织考试和评审,指导、监督和检查高级社会工作师的评价工作。

第二章 职业素质与能力

第五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应坚定正确政治立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秉承社会工作专业理念,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积极维护职业形象。

第七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应具备的职业能力:

(一)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解决复杂疑难专业问题;

(二)能够发挥专业骨干作用,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社会服务方案或项目,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三)能够对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等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开展专业督导,帮助其解决专业难题,提高职业能力;

(四)能够开展社会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总结提炼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创新社会工作专业方法,针对具体社会问题的解决及有关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五)能够积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活动,主动参加基层社

会治理实践,充分发挥专业引领示范作用。

第八条 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本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接受相应学时的继续教育,定期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职业素质与能力。

第九条 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本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的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

第三章 考 试

第十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考试设《社会工作实务(高级)》科目,主要考察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理论、方法、技巧及相关法规政策开展服务、管理、督导和研究的综合能力。

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采取闭卷作答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北京地区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由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市人事考试中心”)承担。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

(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共同负责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核工作。审查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及有关身份证明,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对达到考试合格标准的人员,颁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自颁发之日起,3年内有效。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五条 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按照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方式进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共同承担,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十六条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由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组建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25名及以上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3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主管领导及行业内知名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议组,由3—5名同行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专家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社会工作专业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廉洁自律,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且具有10年以上社会工作从业经历。

(二)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具有10年以上社会工作教学、科研或实务经历。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专家纳入北京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每次开展评审工作前,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议组成员从北京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九条 申请参加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二)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推荐意见;

(三)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近五年来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20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75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2.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10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150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四)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其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3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或 2 项地市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1 个省级及以上或 2 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4. 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

第二十条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参评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并将申报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为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的推荐意见。推荐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资格审核。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各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专业评议组评议。专业评议组根据申报人工作和专业情况进行答辩考核,并按照评价标准进行定量与定性评价。评价意

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评委会表决。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逐一进行综合评价,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需由全体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参加投票方为有效,通过人选需获得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方可取得职业资格。

(六)验收及公示。评价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全市职称评审的统一要求对申报材料、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进行验收。通过人员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七)证书发放。公示期满后,经审核无异议的,颁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民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高级社会工作者)》。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五章 工作纪律及要求

第二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加强对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评审工作纪律,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客观、公正。

第二十二条 坚持考试、评审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评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保密期内不得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

评价,也不得举办或者参与和考试、评审相关的培训,不得强迫申请人参加与考试、评审相关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考试、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考试、评审工作纪律的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的人员,有违反评价纪律的,按照国家及本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考试违纪违规的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社会工作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开始施行。